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伯彰、王雅婷、莊淑萍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1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昭伶